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告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39,4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0,75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念慈